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17—004 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近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一）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

- 1.理财计划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销售编码：96501011
- 3.产品基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4.投资起始日：2017 年 2 月 4 日
- 5.投资到期日：2017 年 3 月 3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
- 7.币种：人民币

8.理财金额：5500 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

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实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